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致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以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及公司股东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出具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武岳峰和北京亦合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致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以上,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出资额	199531.264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2792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06 号 1 幢
通讯方式	021-5820618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7503%,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28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502%,Gaintech Co.Limited 10.5081%,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9.2501%

2、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出资额	5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29858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4 层
通讯方式	010-8303070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9.8039%)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39.215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19.6078%)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9.8039%)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9.80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其中,上海武岳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88%;北京亦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8%。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8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8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10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及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与上海武岳峰合称“两公司”)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出具的《有关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的更正说明函》,基于两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进一步保障赛微微长远稳定发展,减小相关股东未来减持赛微微的股份时对赛微微股价及赛微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建岳、武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就与赛微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减持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等事宜做出补充确认和承诺,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赛微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原因,为保持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两公司对前述公告中关于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非一致行动关系的内容进行更正,确认两公司在瑞芯微今后的持股与未来减持过程中将作为一致行动人。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585,000	4.6988%	IPO 前取得:19,585,000 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0.5398%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585,000	4.6988%	IPO 前取得:19,585,000 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0.5398%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5,000	4.698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0.539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21,835,000	5.2386%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及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4 日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瑞芯微
股票代码:	603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06 号 1 幢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4 层
股份变动性质:	本次披露系因信息披露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致持股比例合计达到 5%以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瑞芯微、上市公司、公司	指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出资额	199531.264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112792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06 号 1 幢
通讯方式	021-5820618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7503%,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282%,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502%,Gaintech Co.Limited 10.5081%,天津博达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9.25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武平	男	中国	中国	是	合伙人
潘建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Bernard Anthony Xavier	男	美国	美国	否	合伙人

(二)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潘建岳)
出资额	5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1829858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4 层
通讯方式	010-8303070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9.8039%) 北京亦庄国际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39.2157%)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19.6078%) 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9.8039%) 常州市武进区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9.8039%)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潘建岳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上海武岳峰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12.572%
上海武岳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5.66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潘建岳。武平、潘建岳均为上海武岳峰普通合伙人及北京亦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或出资人;武平、潘建岳同时担任上海武岳峰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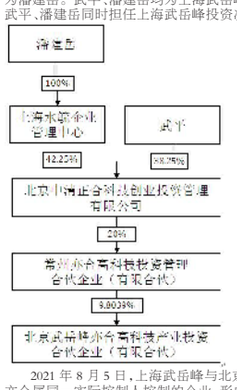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5 日,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鉴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潘建岳、武平、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就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同意未来减持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赛微微股份时,将按照一致行动人根据届时可适用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则合并计算有关股份减持数量和比例;承诺人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自赛微微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为保持相关公开披露信息的一致性,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作为瑞芯微的持股股东,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在瑞芯微的持股和减持事项上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开始时间与《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约定时间相同。

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分别为各自普通合伙人决策、行使股份表决权方式为各自委托代表行使。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因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引起。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后,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持有瑞芯微的股权比例合计达到 5%以上,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12,504,210 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之一上海武岳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988%;信息披露人之二北京亦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398%。上海武岳、北京亦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1,8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在瑞芯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12 月 3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锁定等事宜的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瑞芯微	股票代码	603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077 号 2196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001-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上海武岳峰、北京亦合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人之一上海武岳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9,5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988%;信息披露人之二北京亦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之一上海武岳峰与信息披露人之二北京亦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21,8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12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 28-1 邮政综合楼 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董事会由黄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拟与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临天勤”)、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 45.4539%的股权转让给华临天勤,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1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悦融不再持有康曦影业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提升内部管理运营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向廊坊市宁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驰商贸”)转让子公司河北劝业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场酒店”)83.3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基础股权转让款(不含税费)70,833,305.00 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不含税费)2,000,000.00 元及附加股权转让款三部分构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劝业场酒店的股权,劝业场酒店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拟与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临天勤”)、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悦融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 45.4539%的股权转让给华临天勤,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1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留华临天勤持有康曦影业股权份额对应的 70%收益权,该收益权包括未来处置收益、分红收益等。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拟转让康曦影业股权,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尚需买卖双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交易各方履约能力、交易双方未能批准、股权被质押导致过户困难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参股公司康曦影业经营不善,导致员工流失、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预计后续公司经营难以改善,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康曦影业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拟与华临天勤、康曦影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悦融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 45.4539%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华临天勤;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仍保留华临天勤持有康曦影业股权份额对应的 70%收益权,该收益权包括未来处置收益、分红收益等。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子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28 楼 1A-5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二)股东情况

1. 曾子豪持有华临天勤 92%股权,熊雁持有华临天勤 3%股权,杨少雄持有华临天勤 3%股权,王佳利持有华临天勤 2%股权。

2.实际控制人:曾子豪

(三)公司与华临天勤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华临天勤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临天勤资产总额为 71,581,838.61 元,净资产为 56,555,865.78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841.83 元,净利润 -1,150,223.47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31238582P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139.7849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剧本创作;培训服务(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

(二)交易标的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王小康	30.2935%	30.2935%
王劲茹	7.2750%	7.2750%
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539%	0
深圳市华临天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5.4539%
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76%	13.9776%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合计	100%	100%

本次转让前,康曦影业的其他股东:王小康、王劲茹、深圳市宝诚红土文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 11 月悦融向工商银行借款并将其持有的康曦影业 45.4539%股权为上述借款作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融所持有康曦影业 45.4539%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本次转让进度办理相应解除质押手续。

除此之外,悦融所持康曦影业的股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康曦影业主要财务指标

康曦影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4,98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4.83	-8,169.45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8,817.89	29,096.93
负债总计	29,242.60	77,140.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81.47	-47,716.63

注:康曦影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曦影业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正式的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公司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待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及时披露。

(六)其他情况

1.投资影视剧

公司与康曦影业联合摄制影视作品,公司未来将继续推动联合投资的电视剧的发行工作,争取尽早全额收回全部影视剧投资款项。

2.公司为康曦影业提供融资借款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康曦影业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支持,方式为提供借款,资金占用费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王静茹为本次借款事项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促进康曦影业的可持续经营发展,同意按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条件继续对康曦影业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含)借款额度,有效期延长 1 年。

截至目前,公司向康曦影业提供的借款本金 5000 万元(不含利息)尚未归还,鉴于该笔债权回收存在极大困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业绩补偿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与康曦影业、王小康、王劲茹分别于 2016 年、2018 年、2019 年签署了《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王小康、王劲茹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康曦影业股东王小康、王静茹承诺在 2016 年度 -2020 年度完成相应利润指标。由于康曦影业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王小康、王劲茹尚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8,650 万元,其中 2018 年需补偿 10,380 万元,2019 年需补偿 18,27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留要求王小康、王劲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全部相关权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向王小康、王劲茹追偿业绩补偿款。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在结合康曦影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综合考虑目前康曦影业经营不善、员工流失、资不抵债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因本次股权转让